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4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 編具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21 億元，並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7 年 2 月 19 日函請 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 0.19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二) 編造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 97 年 4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由於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617.83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46.10 億元；歲出決算數 1,385.81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34.66 億元，致歲入歲出決算數相較計賸餘 232.02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後，當年度仍有收支賸餘 94.58 億元。

(三) 籌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 總預算案之編製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410.34 億元，成長 3.62%；歲出計列 1,724.75 億元，成長 18.65%（其中勞健保補助費編列 230 億元，係按中央算法及增編分年償還數，如將較上年度增編數 182.11 億元扣除後比較，則僅增加 6.12%）。有關歲入歲出差短 314.4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80.41 億元，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69.48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10.93 億元予以彌平。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8年度預算案		97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410.34	100.00	1,361.01	100.00	49.33	3.62
(1)經常門	1,406.47	99.73	1,357.87	99.77	48.60	3.58
(2)資本門	3.87	0.27	3.14	0.23	0.73	23.25
2. 歲出	1,724.75	100.00	1,453.67	100.00	271.08	18.65
(1)經常門	1,404.99	81.46	1,177.10	80.97	227.89	19.36
(2)資本門	319.76	^{註1} 18.54	276.57	19.03	43.19	15.62
3. 歲入歲出差短	314.41		92.66			
4. 債務還本	^{註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380.41		158.66		221.75	139.7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10.93		100.00		10.93	10.93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註3} 269.48		58.66		210.82	359.39
6. 總預算規模(2+4;1+5)	1,790.75		1,519.67		271.08	17.84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21.24		10.44		
8. 經常收支賸餘	1.48		180.77		-179.29	-99.18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0.11		13.31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181.54		197.55		-16.01	-8.10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79.87		1,728.17		151.70	8.78
12. 債務未償餘額	1,951.78		1,836.23		115.55	6.29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9.66		11.43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52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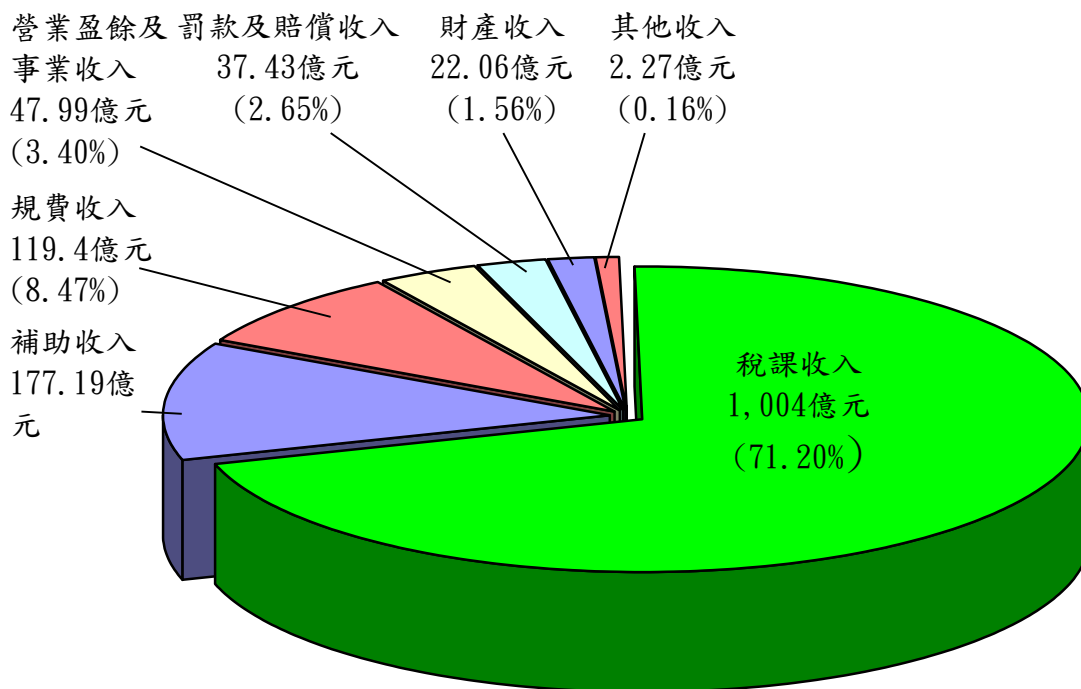
註：1. 9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19.76 億元，占歲出 18.54%，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474.88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79.87 億元之 25.26%。

2. 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 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98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之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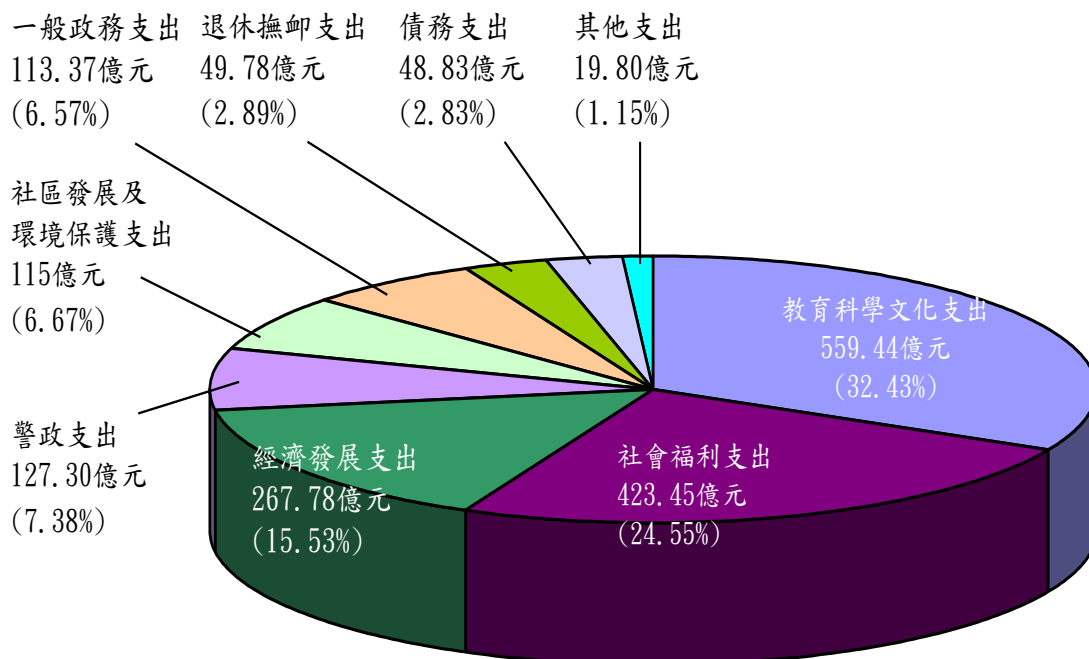
3. 96 年度決算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392.55 億元，扣除 97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 58.66 億元與特別預算 97 年度預計移用數 61.92 億元及以後年度預計移用數 1.88 億元，尚餘 270.09 億元。經再扣除 98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 269.48 億元及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 0.61 億元後，已無賸餘。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 1,410.34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24.75 億元



2. 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編製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98 年度共有 33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1,951.65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1,450.68 億元，盈（賸）餘 500.97 億元，繳庫數 37.77 億元，編製情形如下：

(1) 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93.97 億元，營業總支出 174.62 億元，純益 19.35 億元，繳庫盈餘 4.68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29 個基金）

① 作業基金（14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630.48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9.77 億元，賸餘 420.71 億元，解繳市庫淨額 33.09 億元。

② 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84.84 億元，基金用途 494.83 億元，短絀 9.99 億元。

③特別收入基金（14個基金）：基金來源 642.36 億元，基金用途 571.46 億元，賸餘 70.90 億元。

（四）籌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頒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與中央各部會配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及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交通局暨所屬機關組織修編，成立公共運輸處、裁撤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分別併入監理處及交通裁決所，以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等，歲入淨計追加 79.57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67.70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11.87 億元，擬以減少 97 年度債務之舉借方式處理。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貴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40.58 億元，歲出增為 1,521.37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80.79 億元，連同債

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6.79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 億元外，另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13 億元予以彌平。

(五)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1.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因(1)本府財源調度彈性，自98年度起將「公債」調整為「公債及賒借收入」，(2)都市計畫變更，致變動出入口及通風口位置，爰需用本府土地，及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西側兩處聯合開發基地亦需用本府土地，故將上述土地作價為本府之財產收入，(3)樂生療養院用地問題，致影響工程完工時程，故預算期程終止年由100年延長至104年，須增編工務行政經費，(4)多筆標案併案辦理發包，決標金額大幅降低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歲出各分別同額追加、追減數為108.27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1,609.20億元，

歲出為 1,609.20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

2.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南港線東延段因（1）配合通車時程調整，須增編工務行政經費，（2）多筆標案併案辦理發包，及招標策略運用得宜，致預算產生節餘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7.25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20.6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13.3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6.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93.25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

3.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5.50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8.17 億元，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

4.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8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1.29 億元，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

5.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建設經費

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9.88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1.20 億元，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

(六) 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因提供園區東側居民車輛進出使用，及紓解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壅塞之車流，增加園區周邊道路開闢經費，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出同額追加、追減數 0.4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05.98 億元，歲出為 248.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42.67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

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後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及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3 個會計制度，其餘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積極設計中。

(三)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自 91 年度起按年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97 年度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聯合訪查計畫，依「97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自 97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訪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 14 個機關，聯合訪查各小組之查核報告業於 9 月 1 日提報 97 年度第 2 次督導會報討論通過。

(四) 增進本府與審計機關之溝通協調，發揮行政與審計聯繫之整體功能

為增進本府與審計機關之溝通協調，發揮行政與審計聯繫之整體功能，經本處與審計處協商並獲致共識後，據以訂定「臺北市政府與審

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實施計畫」1種，並於97年1月7日召開本府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會報第1次會議。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外；97年上半年彙編完成「96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完成「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

別」，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此外為能快速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更新，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競爭力

為了解本市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本市努力方向，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至 97 年 6 月底止，除完成 88 年至 95 年國內縣市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外；有關國際都市統計指標，則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6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除上網供各界參用外，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之近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市府各一級機關參用。97 年下半年將繼續辦理 96 年國內縣市指標資料庫建置作業，同時彙編 2007 年國際都市指標，完成後上網供各界參考。

(三)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政府統計業務

為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自民國 77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

分方案」頒行實施以來，業經 87 年第 1 次修訂，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之統計項目，已藉由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逐步予以落實，使政府統計之質量均有提升。惟近年來，由於社經環境變遷及機關組織或法定職掌調整，本處為避免各機關應辦之新興業務統計遺漏或重複，依據各機關法定職掌且參據中央統計發展趨勢，增訂相關統計工作，於 97 年 4 月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2 次修訂。

(四) 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後經陸續改版，至 97 年 6 月底提供有市政統計週報、重要統計速報、統計年報、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家庭收支記帳、概況調查報告及都市指標、性別統計等市政資料，以及本市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與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等統計資訊；另設有「統計畫臺北」、「統計小辭典」、「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等多元化統計資訊及名詞的查詢窗口，並連結行政院主計處之國內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大幅提升本府統計資訊

之服務品質。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7年上半年業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者，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及「臺北市運動休閒概況調查」等共5項，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六)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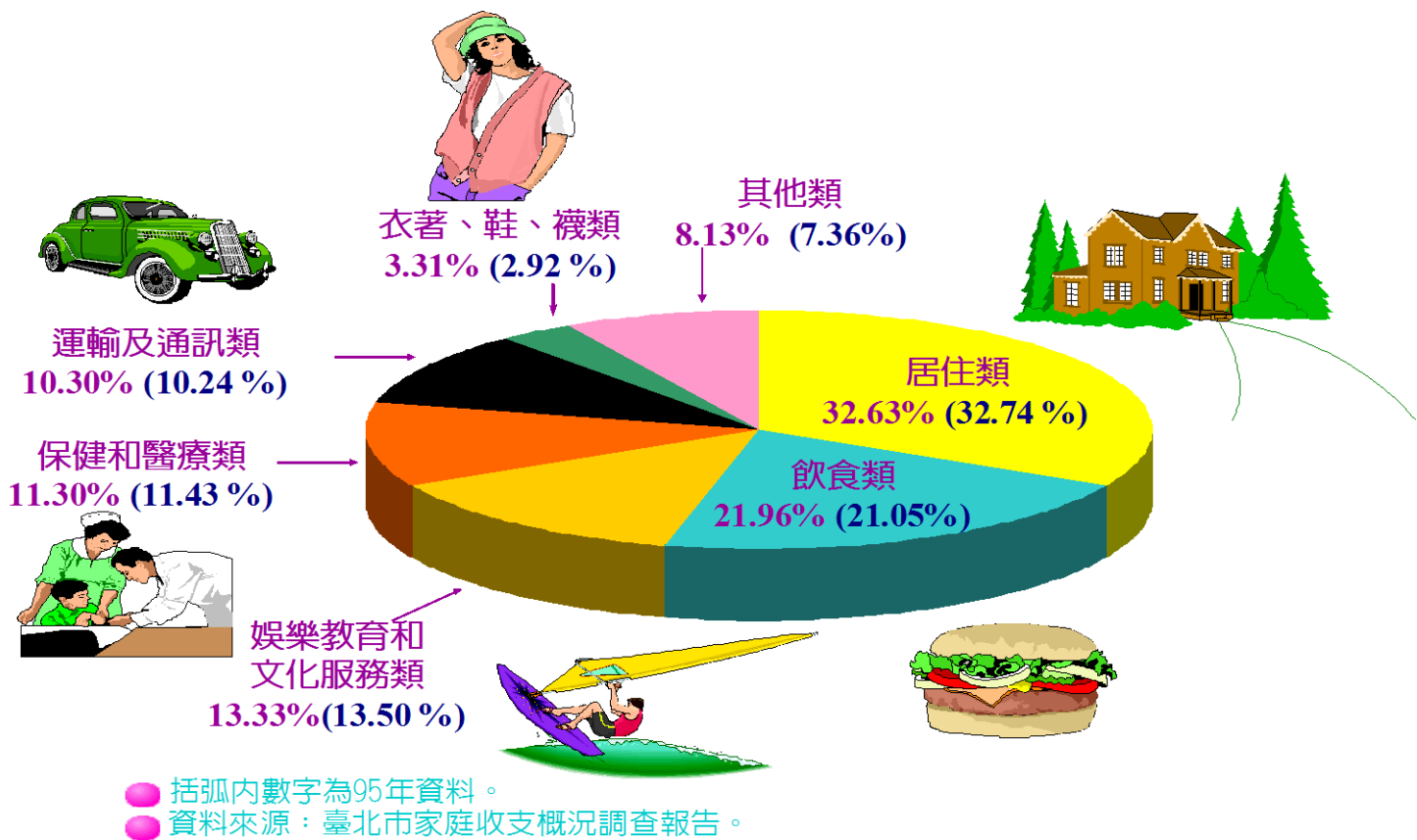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2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

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1、2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570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臺北市96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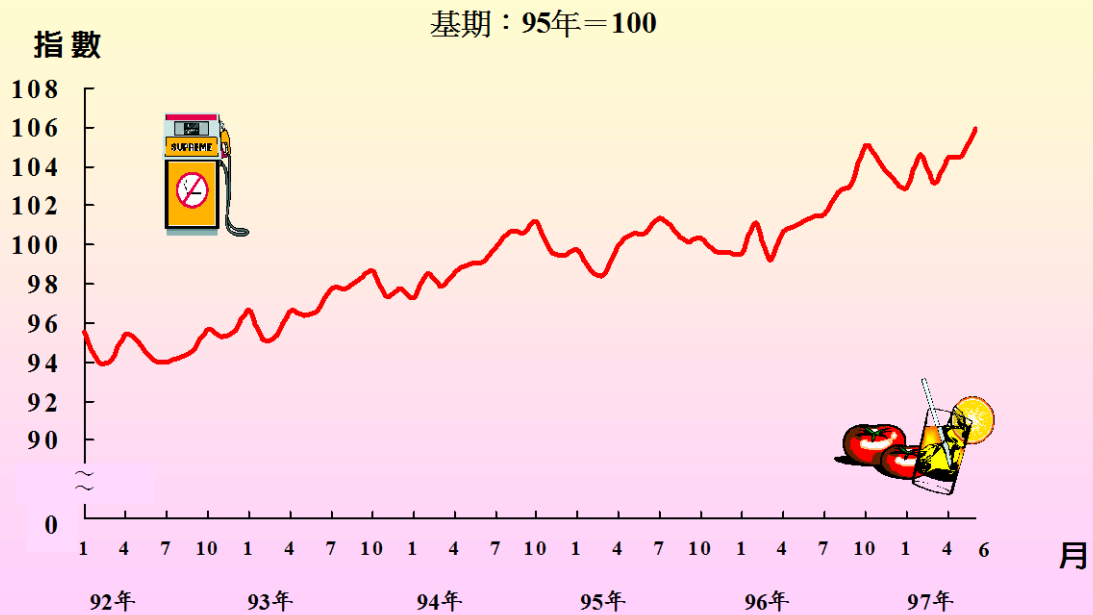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 97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指數為 104.27，與 96 年同期 100.48 比較，上漲 3.77%，漲幅創下近 13 年來新高，且 7 大類指數均呈上漲，其中又以食物類漲 9.19% 幅度最大，主因受國際高油價、高糧價轉嫁效應持續發酵，推升國內多項商品售價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 97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指數為 123.02，與 96 年同期 106.31 比較，上漲 15.72%，主要係鋼鐵、油價齊漲，帶動各項成本上漲，其中金屬製品類指數上漲 44.71%，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上漲 24.20%。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3. 完成「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95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

本市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每5年改編基期1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基期改編業已完成，並自97年1月起本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以95年為基期編算而得。

(七)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八)繼續協助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7 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4 項共 8 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3. 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營造

業經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4. 不定期辦理之天然災害社會、心理、經濟影響調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辦)、人口及住宅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